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35號

再　審原告　葉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燦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意旨詳「民事再審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㈠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定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而無該條項後段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，最高法院71年度台再字第210號判決先例亦同此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固主張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為由，對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

第15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其係於同年12月12日始知悉所稱「未經斟酌之證物」存在等語。惟查：

㈠原確定判決係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，於宣判日即114年9月19日即告確定，嗣判決正本於同年9月26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507頁）在卷足憑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查，再審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據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此部分應自送達時起算上開不變期間，是再審原告此部分應於114年10月27日以前提起。再審原告另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主張於114年12月12日始知悉所稱「未經斟酌之證物」存在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於115年1月12日以前提起。惟再審原告遲至同年8月2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1紙（見再易卷第13頁）附卷可查。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均顯逾前揭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【附件】民事再審起訴狀（經本院遮隱年籍資料）